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15,632,719股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0,000,000股增至115,632,719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32,719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632,71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